附件2

许昌市“市培计划（2025）”项目

申报指南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培训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教师〔2021〕66号）、《许昌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2025年“市培计划”工作部署规划，“市培计划（2025）”项目共设置4个子项目，打包为项目包1（子项目1）和项目包2（子项目2-4），申报单位按项目包填写项目申报书。

一、“市培计划（2025）”项目

“市培计划（2025）”项目共规划了4个子项目，详情如下：

## （一）“十四五”第五期市级名师培育项目

培训对象：市级名师培育对象。

培训人数：250人

培训目标：通过专家引领，工作坊研修，着力提升市级名师培育对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校本教研能力。

培训内容：聚焦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素养、以及专业发展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方面开展针对性培训，着力提升名师培育对象“教学创新力、技术应用力、行动研究力和专业引领力”，建立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名师队伍。

培训形式：共6天，集中研修和跟岗实践相结合。

培训时间：9-11月完成。

培训地点：省外

经费预算： 250人×450元/人/天×6天=67.5万元

申报要求:

## 1.具有河南省“国培计划”“省培计划”项目承办资质，入选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师培训基地名单，有省外跟岗实践基地校。2023年以来在全国各地开展过同类型培训项目。（不按要求提供或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视为不具备申报资质）

2.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和实施经验，设有省内驻地办事机构，拥有一支人员稳定、经验丰富的本地管理团队、专家指导团队。

3.报到和撤离天数总共不得超过1天，中途不得更换学员，跟岗学习时间为2天。

（二）“十四五”第五期市级骨干教师培育项目

培训对象：市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

培训人数：50人

培训目标：通过专家引领，工作坊研修，着力提升市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校本教研能力。

培训内容：聚焦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素养、以及专业发展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围绕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方面开展针对性培训，着力提升骨干教师培育对象的“教学创新力、专业引领力”，建立专业化创新型骨干教师队伍。

培训形式：共6天，集中研修和跟岗实践相结合。

培训时间：9-10月完成。

培训地点：省外

经费预算： 50人×450元/人/天×6天=13.5万元

申报要求:

## 1.具有河南省“国培计划”“省培计划”项目承办资质，入选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师培训基地名单，有省外跟岗实践基地校。2023年以来在全国各地开展过同类型培训项目。（不按要求提供或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视为不具备申报资质）

2.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和实施经验，设有省内驻地办事机构，拥有一支人员稳定、经验丰富的本地管理团队、专家指导团队。

3.报到和撤离天数总共不得超过1天，中途不得更换学员，跟岗学习时间为2天。

（三）“三名”工作室主持人（助理）能力提升高级研修项目（第六期）

培训对象：“三名”工作室主持人（助理）

培训人数：40人

培训目标：以教、学、研、训一体化为主要目标，提升主持人专业素养与技能，指导主持人引领学员发展、培养青年教师、加强交流协作、开展课题研究、发挥示范作用。

培训内容：围绕工作室学科文化、教学主张、人才培养、课程建设、教科研究、交流互鉴、文化输出等设置培训课程。通过课程学习，提升主持人的基础教育理解力、教育教学实施力、教育科学研究力、名师工作室建设力和团队合作协调力，使工作室能最大限度发挥示范引领、集智创新、协同攻关、传承师德、培育精神等功能。

培训形式：省外集中研修

培训时间：7-9月完成

培训地点：省外教育发达地区，如北京、杭州、宁波等城市

经费预算：40人×450元/人/天×5天=9万元

**申报要求:**

## 1.具有河南省“国培计划”“省培计划”项目承办资质，入选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师培训基地名单。近年来在全国各地开展过同类型培训项目。（不按要求提供或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视为不具备申报资质）

2.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和实施经验，设有省内驻地办事机构，拥有一支人员稳定、经验丰富的本地管理团队、专家指导团队。

3.报到和撤离天数总共不得超过1天，中途不得更换学员。

(四)名家送教项目

培训对象：中小学学科教师

培训人数：5000人

培训内容：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2025年高考真题解析、新课标解读与新教材解析、课堂教学设计实施及研究、校本研修与教育科研等方面。

培训形式：集中培训

培训时间：7-12月完成。

培训地点：市内

经费预算：

10000元/次（天）×20次（天）=20万元

以上4个子项目经费预算总计：110万元。

1. 相关要求

承办单位要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通过分模块、分阶段、递进式培训，全面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技能、课堂教学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促进教师集中研修和校本研修相融合的常态化学习，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持续完善我市教师队伍梯队攀升体系建设。

（一）申报单位务必按照遴选公告的相关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申报资质证明材料和项目申报书，逾期不再接收申报。

（二）申报单位需提供所承办“国培计划”“省培计划”项目委托单位出具的项目年度绩效考评报告或有效证明。新取得“国培计划”“省培计划”资质的单位要提供资质证明或相关佐证材料。不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不具备项目申报资质。

（三）申报项目正式评审前将按相关规定开展申报资质评审，符合申报资质要求的申报单位方可进入正式评审环节。不符合资质申报要求的申报单位，纸质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四）申报单位要按项目的目标任务设置相关课程。不接受两个及以上单位联合申报一个项目。

三、其他事项

（一）市教育局根据项目申报的具体情况，制定评审方案和评审流程，具体评选时间、地点等详情将另行通知。凡不符合申报资质的单位不再单独通知。

（二）评审结果将在许昌市教育局官方网站公示，各申报单位请密切关注。